

印刷加工设计制作合同

甲方：陕西省司法厅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61000001600038XJ

负责人：杨政国

住所：陕西省西安市建工路 50 号省司法厅

联系人：王朝兴

联系电话：18092743621

乙方：陕西博众精印科技服务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0103MA6W2AJD2J

法定代表人：阳细萍

住所：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火炬路科技产业园 4 号 1 幢 1 单元 10204 室

联系人：郑玲

联系电话：13186170730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及有关规定，结合本次印刷制作项目具体情况，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一致，特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项目概况

1.项目名称：陕西省司法厅地方性法规规章汇编

2.项目数量规格：

文件名	工艺	数量	单价	合计
<u>陕西省司法厅地方性法规规章汇编</u>	封面特种纸烫红金、烫黄金，环衬用纸： 230 克米黄高彩映画，扉页用纸：157 铜四色印刷，内页用纸：80 克本白双胶 纸，锁线精装，拔圆	180 册	135.00	24300.00
总计				24300.00

3.制作期限：本项目 2025 年 12 月日签订合同后即由乙方安排印刷设计制作，15日内制作完毕并提请甲方验收。

4.制作总价及付款方式：本合同总价人民币小写：¥24300.00 元，大写：贰万肆仟叁佰圆整，该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设计费、制作费、印刷费、税费等本合同涉及内容的全部费用。印刷制作完毕当日由甲方现场进行初步外观验收，收货后 7 日内完成终验，逾期未验收视同甲方验收合格，待乙方开具正式发票并终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款项。

5.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：

户名：陕西博众精印科技服务有限公司

账号：3700025509200091867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咸宁西路支行

乙方保证提供的收款银行账户信息真实有效，乙方承担因提供信息有误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。

第二条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

1.甲方应有专人负责本合同的履行，对制作质量、进度等事宜进行监督、检查，以及办理验收等相关事宜。

2.印刷样张须甲方审核签字后乙方方可印刷，若样张上存在差错，甲方签样时未能提出修改，损失由甲方承担。

3 乙方应按时保质完成设计制作任务。

4.乙方承诺具备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及资质，非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不得将本项目所涉事项转委托给任何第三人。

5.若乙方交付的印刷品纸张、规格、质量与合同约定不符，甲方有权拒收，乙方应负责返工，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返工，其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，且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应予以赔偿。

6.本合同涉及资料的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擅自使用，

也不得将其转让给第三方或进行其他营利行为。

第三条 违约责任

1.如果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合同约定宣传用品，每延期一日，应当向甲方支付万分之五的违约金，延期超过3日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2.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，即视为乙方违约，无论甲方是否解除合同，乙方均应当按照合同总价款20%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3.产品印刷、装订的质量应符合国家、行业有关规定的印刷品质量标准及双方约定，若乙方交付的产品不符合有关规定或双方约定，造成甲方损失的，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4.双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互相往来的信息，非经对方同意不得泄露给第三方或出于其他目的进行使用，擅自泄露者需按照合同总价款的20%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四条 协议变更与终止

1.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生效后，双方必须严格遵守。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的内容，应以书面的形式提出，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补充合同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乙方存在违约情况的，甲方可书面通知乙方限期履约，乙方不予回复或未及时按照要求履约的，甲方可以单方通知乙方解除合同。

第五条 争议解决方式

1.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，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，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2.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通过仲裁或诉讼途径维权的，乙方还应当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律师费、保全费、诉讼费、仲裁费等维权费用。

第六条 其他

1.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，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。

2.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

3.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陕西省司法厅 乙方（盖章）：陕西博众精印科技服务有限公司

甲方代表： 乙方代表：

单位地址：西安市建工路50号 单位地址：西安市碑林区火炬路科技产业园4号
1幢1单元10204室

合同签订日期：2025年12月 日

陕西博众精印科技服务有限公司